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HBCZ-2305050918-232409 |
| 采购编号：  招 标 人： | CGXM42199923080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 项目名称： |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2023-2026年度全辖律师库入围项目（二次） |
| 招标内容： | 2023-2026年度全辖律师库入围 |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8634256)

[一、 项目概况 3](#_Toc48634257)

[二、 投标资格要求 3](#_Toc48634258)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48634259)

[四、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5](#_Toc48634260)

[五、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5](#_Toc48634261)

[六、 招标人联系方式 5](#_Toc48634262)

[七、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 5](#_Toc48634263)

[八、 信息发布媒体 6](#_Toc48634264)

[九、 递交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6](#_Toc48634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486342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8634267)

[投标人须知 10](#_Toc48634268)

[一、 总则 10](#_Toc48634269)

[二、 招标文件 11](#_Toc48634270)

[三、 投标文件 11](#_Toc4863427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48634272)

[五、 开标与评标 16](#_Toc48634273)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17](#_Toc48634274)

[七、 其他要求 19](#_Toc48634275)

[八、 适用法律 19](#_Toc48634276)

[第三章 发包人要求 20](#_Toc4863427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3](#_Toc4863427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_Toc486342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48634280)

[1、投标函 33](#_Toc48634281)

[2、投标一览表 34](#_Toc4863428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4863428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_Toc48634284)

[5、分项报价表 37](#_Toc48634285)

[6、类似业绩一览表 38](#_Toc48634286)

[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9](#_Toc48634287)

[8、信誉承诺书 40](#_Toc48634288)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41](#_Toc48634289)

[10、技术文件格式 42](#_Toc48634290)

# 招标公告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2023-2026年度全辖律师库入围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2023-2026年度全辖律师库入围项目（二次）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批准招标，项目业主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

1、招标编号：HBCZ-2305050918-232409

采购编号：CGXM42199923080017

1.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2023-2026年度全辖律师库入围项目（二次）
2. 招标内容：承接省辖行及其下属分支行法律服务事务，包括：诉讼类法律事务及非诉讼类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尽职调查等。

具体服务内容以实际项目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投标人实际服务合同、不承诺入围有效期内授予的服务合同总金额。招标人保留有效期内，根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管理制度，终止与投标人合作的权利，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详见第三章发包人要求）

本次采购共分6个包，共入围21家投标单位（每个投标人仅能参与一个包的投标，投标包号在报名时确认后不得更改），具体各包号入围数量划分如下：

1包：黄石4家

2包：宜昌4家

3包：孝感3家

4包：襄阳4家

5包：咸宁3家

6包：十堰3家

4、入库期限：1至6包：有效期三年

##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国境内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类似文件）；

2、投标人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未经审计，请说明未经审计的原因；

3、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招标文件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投标人应保证完全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招标人的商业机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其上级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其上级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09月15日起至2023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获取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3、投标人购买文件须带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开票信息一份（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4、售价：**每标段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完成注册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智采平台网站中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露天停车场旁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9:30（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露天停车场旁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9:30（北京时间）

##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联 系 人：龙先生

联系方式：027-85487128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A座

##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30071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 系 人：高卫星、李勇

电 话：18986205159

##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金采网。

## 递交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84008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帐 号：572976591978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2.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地 址：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A座  联 系 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27-85487128 |
| 2.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30071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 系 人：高卫星、李勇  电 话：18986205159  邮 箱：272753234@qq.com |
| 2.4 | 合格的投标人 |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经与招标人协商，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4000.00元/家，由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 6.2 |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及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 提疑截止时间：截止报名时间  答疑方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 |
| 7.1 | 修改方式及修改文件发布时间 | 方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修改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 |
| 9.1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10.4 |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 规定：无 |
| 12.1 | 备选方案 |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 |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 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 15.1 |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相关内容 |
| 16.1 | 保证金 | 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 1. 形式：电汇、现金。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4000.00   2、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应在用途或附言、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字样；采用现金缴存至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方式的，应在“款项来源”中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3、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4、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30分。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  1.采用现金缴存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现金缴存当天凭现金缴存单回单到我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2.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以外的其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我公司出具收讫凭证。  3.公司财务部查询电话027-8731120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利息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3、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不足以支付退款手续费的，不退还相应利息（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4、投标人应向本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作为本公司退还利息的原始凭证，投标人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的利息收款凭证的，本公司只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利息。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  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利息。  递交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840085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帐号：572976591978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8.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提供U盘，包含WORD和PDF格式，（PDF格式文件需提供盖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50M，超过50M的应分割为多个小于50M的文件以上电子版），以上电子版如不提供或不能有效打开的按废标处理，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多包投标须分开制作文件和电子文档。** |
| 19.4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交样品 |
| 20.1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露天停车场旁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
| 23.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露天停车场旁会议室**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
| 24.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由招标方指定。 |
| 24.3 | 评标办法 |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见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
| 33.2 | 其他要求 | 无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 -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 1. **定义**
  2. “招标人”:本次招标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监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1.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 工程、货物及服务
  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 1. **投标费用**
  5.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 +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发包人要求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3.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澄清文件(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发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

* + - 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价格部分：

* +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范围以外的服务报价表（如有）。

商务部分：

* +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5.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部分：

*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其他部分

* +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1. **投标报价**
  7.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扣差旅费），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每一种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 **备选方案**
  13.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
  1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纳税证明（国税、地税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0.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保证金**
  22.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时间与本次投标有效期一致。
  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6. 保证金的退还：

1）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本公司将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我公司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 （开标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5.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6.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 - 1.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招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5.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五“评标办法”。
  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9. 投标文件的初审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1. **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1. **评标过程保密**
  12.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定标与签订合同

* + - 1. **定标方式**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三日内，在本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日。
  3.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公告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1. **合同授予标准**
  5.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各包入围见招标公告。**
     + 1. **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公示期内或合同签订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 + - 1.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2．1**每包投标单位须大于每包入围数量：每包入围数量为N，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N+1个的；**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不足N+1个的；**

**（3）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1.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N+1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5）根据本投标须知第17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N+1个的。**

32.2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 其他要求

* + -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适用法律

* +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所有。
      2.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所有。并满足交通银行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发包人要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承接省辖行及其下属分支行法律服务事务，包括：诉讼类法律事务及非诉讼类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尽职调查等。

本次采购共分6个包，共入围21家投标单位（每个投标人仅能参与一个包的投标，投标包号在报名时确认后不得更改，如有发生多包报名投标情况，将按标包报名顺序决定其报名资格（即顺序优先，如同时报名1包或4包，认定1包报名成功，其余标包无效）），具体各包号入围数量划分如下：

1包：黄石4家

2包：宜昌4家

3包：孝感3家

4包：襄阳4家

5包：咸宁3家

6包：十堰3家

（二）选取规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北省分行律师选聘使用管理的通知》（交银鄂办〔2023〕97 号），具体如下：

1.拟付律师费金额在1 万元（不含）以内的法律服务事项。聘用部门可根据业务实际自行在律师库内确定代理律师及律师费用。

2.拟付律师费金额在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不含）以内的法律服务事项。

2.1个贷类诉讼清收案件（含惠民贷案件），聘用部门按照律师库入围打分排名结果轮号，确定代理律所及律师费用后，报分管行领导审定。

2.2对公类诉讼清收案件及其它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完成专项任务等），聘用部门根据案情在律师库内初步确定代理律所及律师费用后，报分管行领导审定。

3.拟付律师费金额在10 万元（含）以上，集中采购起点金额（不含）以内的法律服务事项。

3.1个贷类诉讼清收案件（含惠民贷案件），聘用部门按照律师库入围打分排名结果轮号，确定代理律所及律师费用后，报分管行领导审定。

3.2对公类诉讼清收案件及其它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完成专项任务等），聘用部门按照分散采购流程中的比选采购方式，从律师库内选取三家或三家以上律师事务所进行比选采购。

4.根据总行律师费管理办法，拟付律师费金额达到30万元（含）以上，聘用部门从律师库内选取三家或三家以上律师事务所进行商务谈判。

5.除上述流程规定外，如遇政府指定、案件线索唯一性等原因确需从律师库内指定律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聘用部门应写明原因报分管行领导审定。省辖行作为聘用部门的，应写明原因报省辖行一把手行长审批；拟付律师费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报省分行归口管理部门签批。

（三）退出机制

入库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1、在处理同一法律事务过程中同时接受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及辖行和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手委托，提供法律服务有利益冲突的；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及辖行造成损害的；

3、法律意见违法或者严重不当，起草或者审查的法律性文件因违法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代理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丧失起诉、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机会等严重损害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及辖行利益的；

4、律师聘用协议终止前拒不履行义务的；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因律师聘用协议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及辖行发生诉讼纠纷的；

7、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及辖行利益的；

8、因违法犯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9、有重大负面声誉风险的。

**二、主要商务条款**

**1、服务时间**

入库期限：1至6包：有效期三年。

连续合同期限3年，合同签订方式为单次签署三年。预计近三年律师服务价格整体平稳，但由于外部经济形势复杂严峻，部分案件律师费价格可能略涨（但不保证涨价）。

**2、付款方式**

具体合同签订时约定。

**3、****其他要求**

本文件要求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费用。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本采购文件；

4.2供方投标文件；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 （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附件：

4.6.1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供方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供方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 （工程/货物/服务） 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 （工程/货物/服务） 的 (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副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证明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信誉情况 | 是否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采购需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如有）。 |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评分细则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4.1 |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评分项目和分值** |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30分 | 固定金额费用上限 15分（其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5分，其它法律服务10分） | A、评审价的计算：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漏项，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2）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  4）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后的累计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审价。  5）评标价分为固定金额费用上限（不含税）和按照执行所得额收取服务费的比例上限，评标价=对应的投标报价（不含税）。  B、低价优先法  C、评分标准  1）常年法律顾问：报价表中按最高限额报价得0分，每减少1万/年加1分；  2）其它法律服务：报价表中按最高限额报价得0分，每减少200元/小时加1分；  3）清收回款：报价表中按最高限额报价得0分，每减少1%加1分； |
| 费用比例上限  15分 |
| 商务部分50分 | 经营状况及荣誉10分 | 经营状况及荣誉10分 | 1、经营状况5分（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财务审计报告）  综合投标人规模、业务范围、发展情况、组织机构、财务状况（总资产、负债率、收入、利润等）等打分优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2、律师事务所荣誉5分：近三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的荣誉：获得司法部、全国律协等荣誉2分/项；省市级司法机关、律协荣誉的1分/项（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项目团队10分 | 项目团队10分 |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10分   1. 拟派团队服务人员中注册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五人《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总人数五人以下不得分，五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5分）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合伙人）2分，执业年限超过10年（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业绩证明，否则不得分）3分。 |
| 项目经验30分 | 代理诉讼清收类案件业绩2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代理民事金融诉讼案件业绩：   1. 代理诉讼标的5000万元（含）以上诉讼案件并取得胜诉判决的，每件得2分。代理诉讼标的5000万元（含）以上执行案件清收率达50%以上的，每件得4分。 2. 代理诉讼标的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以下诉讼案件并取得胜诉判决的，每件得1分。代理诉讼标的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以下执行案件清收率达50%以上的，每件得2分。 3. 代理诉讼标的1000万元以下诉讼案件并取得胜诉判决的，每件得0.5分。代理诉讼标的1000万元以下执行案件清收率达50%以上的,每件得1分。 4. 代理个贷案件每超过50件得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根据委托代理合同中律所代理的个贷案件户数累计计算）   上述1-3 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及判决、裁定书） |
|  | 诉讼清收类案件外的其它业绩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代理诉讼清收类案件外的其它业绩：担任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或政府机关的常年法律顾问、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供上市或发债、涉外法律事务、投行、并购、信托、以及涉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刑事犯罪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委托代理合同） |
| 技术部分20分 | 项目方案15分 | 服务方案10分 | 1、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方案，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优秀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2、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服务标准及实施方案、具体措施及承诺，优秀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
| 服务时效 5分 | 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5分，合理、可行2-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分。 |
| 其它服务5分 | 增值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免费增值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进行打分优良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 |

**二、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3.4.1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违反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四家且因有效投标不足四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3.1.3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

3.4.2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 标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年月日

### 1、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报价为。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接收招标文件所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16.6（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注：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将本表一份与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投标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报价内容** | **服务事项** | **投标报价（不含税）** | **税率%** | **投标报价（含税）** | **备注** |
| 固定金额上限 | 常年法律顾问 | 元/年 | % | 元/年 | 1.律师费=每小时服务费用\*业务所需工时，每小时服务费用标准不超过3000元，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不超过25万/年，涉外项目的法律服务费用不超过投标报价的两倍； 2.其它法律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诉讼阶段代理、执行阶段终本（如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为同一律所，则无需支付此项费用） |
| 其它法律服务 | 元/小时 | % | 元/小时 |
| 费用比例上限 | 清收回款 | 付费比例：% | % | 付费比例：% | 1.律师费=付费比例\*回款额；  2.付费比例最高不超过20%；  3.执行非抵押物现金回款的付费比例为前述比例的100%，执行抵押物现金回款的付费比例为前述比例的30%，非抵押物以物抵债的付费比例为前述比例的10%，抵押物以物抵债的付费比例为前述比例的2%；  4.被诉案件减少损失的付费比例不超过投标报价的150%  举例：假设投标人投标报价付费比例10%，以执行抵押物收回现金100元为例，则=100\*10%\*30%=3元。 |

说明：

（1）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此表不接受修改。

（2）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将本表一份与投标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名称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或%表示。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也可修改或增加栏目。
5. 如无此项可不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年月日

### 6、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投标人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也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进行完善）；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必须按要求附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7、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8、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承诺：

1、未被责令停业；

2、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4、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技术文件格式

由各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技术服务文件目录；

2．项目大纲（服务计划）；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4．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说明表；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